附件

污水处理站及化粪池污泥浮渣清

掏干化服务评分细则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评分因素 | 分值 | 评分标准 | 备注 |
| 1 | 报价 | 30 | 满足采购公告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基准价，其价格分为满分。其他参与商家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：报价得分=(基准价／参与商家报价)×30分。 | 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，保留小数点后两位。 |
| 2 | 企业实力及信誉 | 14 | 投标人同时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（认证内容均与污泥处理相关）的得6分，每缺少一项扣2分，扣完为止。 | 提供证书复印件。 |
| 以公告发布时间为准，近两年以来未被相关部门予以处罚、通报或受到法律制裁的得8分，每有一次的扣2分，扣完为止。 |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“https://www.gsxt.gov.cn/index.html”的查询结果。 |
| 3 | 业绩 | 20 | 以公告发布时间为准，投标人提供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，每提供一个得5分，最多得15分。 | 提供合同、中标或成交通知书等复印件。 |
| 投标人提供一个及以上具有处置HW01、HW29、HW49类别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公司的合作协议得5分（业绩内容需包括HW01、HW29、HW49类别危险废物） | 提供协议复印件。 |
| 4 | 人员配置 | 20 | 拟投入本项目的总负责人：具备环保类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5分；具备环保类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得3分。本项最多得5分，未提供不得分。 | 提供证书复印件。 |
| 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：具备环保类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5分；具备环保类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得3分。本项最多得5分，未提供不得分。 | 提供证书复印件。 |
|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（不含总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）：具备井下作业或有限空间作业证中级及以上职称，每提供一个得2分。本项最多得4分，未提供不得分。 | 提供证书复印件。 |
| 投标人每提供一台吸污设备车得3分。本项最多得6分，未提供不得分。 | 提供车辆购买发票及行驶证。 |
| 5 | 编制方案 | 14 | 投标人需完全响应公告内容，每有一项未响应或错误响应扣2分，本项共14分，扣完为止。 |  |
| 6 | 标书规范性 | 2 | 标书制作规范得2分，每一处不规范扣0.2分，扣完为止。 |  |